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4	新涛智控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新昌县凌源机械厂购买产品配件，金额不超过 3,800,000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进、甘玉英为公司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俞进、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甘玉英、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俞姮君、陈止三、新昌县君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视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最终发生额、利息、期限、担保方式等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办理授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法定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购买中低风险、高流动性且短期的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等。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董事会秘书）；电话：0575-86938838；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